2017-009495

CMA
2015000596M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3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BETC-HJ-2017-G-00615

样品名称：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材

委托单位：京华塑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抽样型式检验

京华塑业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专用章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建工测试部）

CHINA NATIONAL CENTER FOR TEST OF CHEMICAL BUILDING MATERIALS

注 意 事 项
NOTICE

1.报告无“检测测试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 Stamp of test report” or that of test department on it.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测试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Duplication of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tamp of test report” or that of test department re-stamped on it.

3.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签字无效(仲裁检测报告应增加审定签字)；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persons for chief test, verification and approval. The test report for arbitration should be added the signature of the person for verification on it.

4.报告涂改无效；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Different opinions about test report should be reported to the test departmen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6.一般情况，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In general, for entrusted tests the responsibilities are undertaken for the delivered samples only and the sampl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by clients.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
ADD: NO.30, Beisanhuan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84281336 010-64517235
投 诉 电 话：010-84281336
传真(Fax)：010-84288515 010-84281338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13
Internet: http://www.chinatest.org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东路30号　　电话：(010)84288692　　邮编：100013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建工测试部）

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Commission No.):2017-009495

报告编号(No. of Report): BETC-HJ-2017-G-00615　　

样品名称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材	样品编号	HJ-2017-G-00615
委托单位	京华塑业有限公司	规 格	dn110×en10.0PE 100 SDR11
		商 标	京华
生产单位	京华塑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型式检验
抽样单位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建工测试部）	样品数量	原料0.5kg，12米
抽样地点	成品库	抽样日期	2017-11-28
抽样基数	48米	到样日期	2017-11-29
样品批号	2017/11/11	送(抽)样人	黄家文、李鑫
检测项目	共9项，见第2页		
检测依据	GB/T 15558.1-2015《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1部分：管材》		
判定依据	GB/T 15558.1-2015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结果符合标准中技术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检测测试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8-01-25		
仪 器	化检214 PIPE TESTER静液压试验仪		
备 注	检验数据见本报告的第2页。		

批准：　　审核：　　主检：

地址：北京北三环东路 30 号　　电话：(010)84288692　　邮编 100013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建工测试部）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ETC-HJ-2017-G-00615**　　

样品名称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材		样品编号	HJ-2017-G-00615
检测条件			————		报告日期	2018.01.25
序号	检测项目		试验参数	技术指标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外观和颜色		(23±2)℃	管材的内外表面应清洁、平滑，不允许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等缺陷。管材两端应切割平整，并与管材轴线垂直。管材应为黑色（PE80 或 PE100）、黄色（PE80）或橙色（PE100），PE80 黑色管材上应共挤出至少三条黄色条；PE100 黑色管材上应共挤出至少三条橙色条。色条应沿管材圆周方向均匀分布。	管材的内外表面清洁、平滑，没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等缺陷。管材两端切割平整，并与管材轴线垂直。管材为黑色，沿管材纵向共挤出四条橙色条，色条沿管材圆周方向均匀分布。	合　格
2	几何尺寸	平均外径, mm	(23±2)℃	110.0 ～ 110.7	110.3 ～ 110.4	合　格
		壁厚, mm	(23±2)℃	10.0 ～ 11.1	10.3 ～ 11.1	合　格
3	静液压强度		20℃，12.0MPa，≥100h	无破坏、无渗漏	无破坏、无渗漏	合　格
			80℃，5.0MPa，≥1000h	无破坏、无渗漏	无破坏、无渗漏	合　格
4	断裂伸长率, %		(23±2)℃	≥350	639	合　格
5	耐慢速裂纹增长（切口试验）		80℃，0.92MPa，≥500h	无破坏、无渗漏	无破坏、无渗漏	合　格
6	压缩复原		————	无破坏、无渗漏	无破坏、无渗漏	合　格
7	氧化诱导时间, min		200℃	＞20	79.3	合　格
8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g/10min		190℃, 5kg	加工前后 MFR 变化＜20%	原　料：0.30 管　材：0.31 变化率：3%	合　格
9	纵向回缩率，%		110℃, 1h	≤3, 表面无破坏	1.07，表面无破坏	合　格
备　注			1.“静液压强度”检测条件中压力值为环应力，“耐慢速裂纹增长”检测条件中压力值为试验压力。 2.“压缩复原”检测条件为：试样经 0℃, 状态调节 6h 后，进行压扁；保持压扁状态 60min，再分别进行（20℃, 100h）静液压强度测试和（80℃, 1000h）静液压强度测试。 3. 依照 GB/T15558.1-2015 中 7.6.1 规定，在进行型式试验时，静液压强度试验（项目 3）和压缩复原试验（项目 6）合并进行。		

地址:北京北三环东路 30 号　　电话：(010)84288692　　邮编 100013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建工测试部）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BETC-HJ-2017-G-00616**　　

样品名称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材		样品编号	HJ-2017-G-00616
检测条件		————		报告日期	2018.01.25
序号	检测项目	试验参数	技术指标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外观和颜色	(23±2)℃	管材的内外表面应清洁、平滑，不允许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等缺陷。管材两端应切割平整，并与管材轴线垂直。管材应为黑色（PE80 或 PE100）、黄色（PE80）或橙色（PE100），PE80 黑色管材上应共挤出至少三条黄色条；PE100 黑色管材上应共挤出至少三条橙色条。色条应沿管材圆周方向均匀分布。	管材的内外表面清洁、平滑，没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等缺陷。管材两端切割平整，并与管材轴线垂直。管材为黑色，沿管材纵向共挤出四条橙色条，色条沿管材圆周方向均匀分布。	合　格
2	几何尺寸 平均外径, mm	(23±2)℃	250.0 ～ 251.5	250.8 ～ 251.1	合　格
	几何尺寸 壁厚, mm	(23±2)℃	22.7 ～ 25.1	23.0 ～ 25.1	合　格
3	静液压强度	20℃，12.0MPa，≥100h	无破坏、无渗漏	无破坏、无渗漏	合　格
		80℃，5.0MPa，≥1000h	无破坏、无渗漏	无破坏、无渗漏	合　格
4	断裂伸长率, %	(23±2)℃	≥350	623	合　格
5	耐慢速裂纹增长（切口试验）	80℃，0.92MPa，≥500h	无破坏、无渗漏	无破坏、无渗漏	合　格
6	压缩复原	————	无破坏、无渗漏	无破坏、无渗漏	合　格
7	氧化诱导时间, min	200℃	>20	74.9	合　格
8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g/10min	190℃, 5kg	加工前后 MFR 变化<20%	原　料：0.30 管　材：0.32 变化率：7%	合　格
备　注		1.“静液压强度”检测条件中压力值为环应力，“耐慢速裂纹增长”检测条件中压力值为试验压力。 2.“压缩复原”检测条件为：试样经 0℃，状态调节 10h 后，进行压扁；保持压扁状态 60min，再分别进行（20℃，100h）静液压强度测试和（80℃，1000h）静液压强度测试。 3. 依照 GB/T15558.1-2015 中 7.6.1 规定，在进行型式试验时，静液压强度试验（项目 3）和压缩复原试验（项目 6）合并进行。			